

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址位于留隍镇环市村湖上山旱塘处（地理位置：经度 $116^{\circ} 27' 28.59''$ ，纬度 $23^{\circ} 54' 34.62''$ ），留隍镇污水处理厂按 1 万吨/日规模规划设计，分两期建设，首期 5000 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格栅、沉砂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消毒装置等，污水处理池采用半地埋式方式进行建设，处理工艺采用“一体化 A/A/O 处理池+转盘滤池”工艺，主要收集和處理留隍镇鎮区的韩江西片区居民生活污水。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编制了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6）16 号）。

2017 年 6 月，广东省丰顺县水务局文件“关于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意见（新厂址）”（丰水务（2017）184 号）提出，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35 期、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33 期决定，留隍镇污水处理厂需重新选址建设。

2025 年 6 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关于加快留隍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自主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工作的函”中提出，因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了重大变动，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不一致，按规定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 年 1 月，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函〔2026〕07 号）。

2026 年 3 月 1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23MA51RMBT1L003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817.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17.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2817.4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17.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验收范围及工程变动情况

（一）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编制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丰环审〔2016〕16 号），依据丰顺县水务局《关于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意见（新厂址）》（丰水务〔2017〕184 号），结合县政府 2017 年第 33 期、第 35 期常务及工作会议纪要要求，项目需整体重新选址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址发生整体变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新选址属于地点重大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应当重新报批环评，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1 月重新编制环评文件并取得新环评批复（梅环丰函〔2026〕07 号）。

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设备、配套公用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内容、规模、布局均未调整，仅建设地块发生变更，工程建设内容与 2026 年 1 月获批的环评文件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以重新报批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作为核查依据，现有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均按新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 NH_3 、 H_2S 。本项目化验室废气产生量极少，经通风橱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对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一体化处理池、沉淀池、转盘滤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恶臭收集处理，采用 1 套“喷淋预洗+生物滤池”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其余生产场所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经加强通风及绿化吸收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喷淋预洗、生物滤池循环水池更换废水、污泥压滤废水和污水处理厂收集的废水（留隍镇镇区的韩江西片区居民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本厂污水站进行处理；喷淋预洗用水以及生物滤池循环水池用水均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及更换损失水，更换的废水接入本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泥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滤液引回本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制定了设备操作、检修及保养等各类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生活垃圾、污泥以及危险废物。栅渣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经污泥压滤处理脱水到 60% 以下后，交由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理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影响

（一）生活污水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指标包括：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共 9 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运营期尾水可大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二）废气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检测。其中，废气排放口共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项指标，无组织监测点共监测甲烷、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 项指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三）噪声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四个点位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限值，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原则上同意“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污染物监测。

（2）落实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及台账。

（3）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水处理添加药剂的储存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4）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丰顺县留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詹登华	丰顺县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807538233	
2	温心怡	诗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18038580819	
3	李林东	深圳市兴远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112341909	
4	李爱宇	广州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826184410	
5	刘以伟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42021020	
6	赖国忠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923033112	
7	蔡山泉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高工	1831929443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3日